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王雪玲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約3.468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淨空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計算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87元/平方公尺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9,399元【計算式： $74,787 \times 3.4685 \div 259,399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531,0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亦應併算其價額，本件原告係於112年12月21日起訴，利息應計算至112年12月20日止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34,001元【計算式： $531,019 + 531,019 \times 0.05 \times (4 \frac{1}{365}) \div 534,001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93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59,399 + 534,001 = 793,4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次按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

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
02 起訴狀就被告部分僅記載「黃先生」，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
03 或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特定被告之資
04 料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
05 即不合法定程式。爰一併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，5日
06 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足資辨別之特徵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
07 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14 元。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許瑞萍